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2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煤矿“十四五”安全生产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煤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煤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4
(一) 进展与成效	4
(二) 形势与挑战	5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6
三、重点任务	7
(一)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7
(二)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9
(三)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0
(四) 深化煤矿专项整治	11
(五)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1
(六) 加强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12
四、重点工程	13
(一) 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13
(二)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13
(三)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3

(四)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4
(五) 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工程.....	14
五、保障措施.....	1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5
(二) 加强经费保障.....	15
(三) 强化规划宣传.....	15
(四) 强化监督评估.....	1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矿山重特事故发生，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综合治理效能，实现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县煤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进展与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生产摆在治国理政的高度进行整体谋划推进，开辟了安全生产理论与实践新路径，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狠抓安全生产各方面各环节工作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五”期间，全县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市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依法治安，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进入新发展阶段，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大量涌现，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利契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县安全生产仍面临严峻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阴，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安全生产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预防事故发生摆在安全生产工作首位，尊重科学，探索规律，健全事故隐患预防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管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靠法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坚持精准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精准发力，从源头上消除和管控风险，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理念创新、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融入安全发展实践。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措施、体制机制、基础保障不断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

得到有效管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安、科技强安、智慧安全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格局全面形成，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安全发展成为我县经济社会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预期到 2025 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 0.04。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强化党政领导安全责任

强化各级党委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细则。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全面落实煤矿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的事故预防作用，切实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3. 压实煤矿主体责任

强化煤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煤矿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格制度落实和考核奖惩。推动煤矿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煤矿全员培训，提高一线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督促煤矿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4.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

充分发挥县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安委会运行机制，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合力。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点部门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有效履行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优化机构设置，充实专业力量。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力度，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5.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健全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回头看”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强化县安委会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二）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1.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执法案例等结果的运用，建立执法信息反馈的长效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

2.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编制统一执法目录。编制县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精准监管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

3.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员资格准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容错纠错等制度。加大煤矿紧缺专业执法人才引进力度和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加强法治素养和安全生产专业素质齐备的执法骨干力量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严格安全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

2.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加快推进各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风险防控深度融合，提升风险监测预警现代化水平。

3.强化安全隐患精准治理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煤矿“一矿一策”

指导服务，加大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动煤矿定期开展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大隐患的动态分析和全过程记录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开展整改效果评价，及时整改销号。

（四）深化煤矿专项整治

持续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应用智能化采煤技术装备，逐步实现智能采煤、智能掘进、智能打钻、连续化辅助运输，建设一批智能化煤矿。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规范采矿秩序。

（五）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 夯实煤矿应急基础

督促煤矿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推动煤矿根据安全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建立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制度，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加强政企预案衔接，建立信息互通、资源互助机制。

2. 健全应急力量体系

加强县政府和煤矿所属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国有大型

企业组建一支区域救援队伍，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力量，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3.提升救援保障水平

推动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实训水平。推动救援队伍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健全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机制。

（六）加强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1.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高煤矿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严格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安全、敢担当、有作为的安全监管人员，建立定期培训、继续教育和到基层锻炼交流机制。提高安全生产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

2.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大力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装备，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稳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引导煤矿构建基于信息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煤矿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

四、重点工程

（一）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在煤矿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开展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综合治理。

（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合理确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补充更新执法车辆。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人员配发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式服装和调查取证装备，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库，重点增补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

（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完善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风险监测与感知数据“一张网”。建设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与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和“智慧监管”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补充完善现代化训练设备设施。推动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救援装备器材，

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

（五）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工程

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在煤矿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化采煤技术装备、工作面超前支架以及掘锚一体机、盾构机等先进装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煤矿要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各煤矿的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的整体合力，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工作举措有效落地，目标指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煤矿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煤矿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切实推动规划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强化规划宣传

各部门、各煤矿要认真学习贯彻本规划，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多种形式强化规划宣传。做好规划实施辅导培训和宣传工作，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

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了解掌握实施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